

# 臺北市政府會議紀錄

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

## 第 18 次委員會議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1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蔡參事茂岳

紀錄：辛承恩

四、出席委員：詳如簽到表

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六、提案說明：(提案資料詳開會通知單內附件)

本次會議提案如下：

(一)公共安全認定：

1、「北投區中和街 502 巷及 502 巷 11~16 弄」公共安全認定案

(二)公用地役關係：

1、「松山區民生東路 5 段 69 巷 29 弄人行道」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

2、「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1 巷」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

(三)臨時動議：

1、「內湖區康樂街 249-1 號前通路」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

七、會議討論：

(一)公共安全認定：

1、「北投區中和街 502 巷及 502 巷 11~16 弄」公共安全認定案

說明：

- (1)、經查「北投區中和街 502 巷 11~16 弄」係屬本市核發之 64 使字第 1057 號、64 使用第 2089 號、65 使字第 0757 號使用執照標示之私設通路，其兩端未有連接計畫道路，現況無阻攔設施並供不特定民眾通行。
- (2)、依本案內檢附之「柔性鋪面損壞調查資料」PCI 評估報告(詳附件 1)，檢測值均未達具有公共安全疑慮之程度。

決議：

本案未符合「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(通)路之維護(修)流程」內「現況供公眾通行」註 5 第 1 點：「兩端需鄰接計畫道路，且無管制措施。」之規定及公共安全認定標準。

(二)公用地役關係：

1、「松山區民生東路 5 段 69 巷 29 弄人行道」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

說明：

- (1)、本案經提案單位修正認定範圍，確認係對松山區民生東路 5 段 69 巷 29 弄兩側人行道(詳附件 2)提案認定是否具公用地役關係。
- (2)、經查本案認定範圍屬本市核發之 67 使字第 2174 號、67 使字第 2175 號使用執照範圍，坐落於「6 米路」兩側部份標示為「人行道」，屬該案之法定空地，其通行屬性為依建築法規之規定所留設，並非供公眾通行所必要，無公用地役關係。

決議：

本案認定未具有公用地役關係。

## 2、「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1 巷旁通路」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

說明：

- (1)、經查本案認定範圍坐落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 485、486-2、487、488 地號等 4 筆土地範圍內(詳附件 3)。
- (2)、因案址週邊計畫道路已開闢完成，且有其它替代道路可供通行，故未符「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，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」之要件。

決議：

本案認定未具有公用地役關係

(三)臨時動議：

1、「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 53、54、55、57、58 地號土地」公用地役  
關係認定案

說明：

- (1)、經查本案認定範圍(詳附件 4)一端連接本府大地處「臺北市山區道路點交清冊」內登錄在案之山區道路，另端連接經本府委員會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橋樑通路。另該址雖經放置私人物，惟經現場勘查尚無阻攔通行之情事且供不特定民眾通行。
- (2)、航照圖顯示本案認定範圍係於民國 80 年起即已存在通路，尚符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。
- (3)、本案認定範圍為供公眾通行之用，且無相關證據說明於通行之初有遭受阻攔，尚符於公眾通行之初，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。
- (4)、本案認定範圍為周遭民眾及居民出入通行之必要路段，尚符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，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。

決議：本案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

散會：下午 17 時 25 分